**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成绩与获奖成绩评分细则**

**修改说明**

经2018年10月 日经济学院教授委员会修订，2018年11月 日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成绩评分细则》与《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获奖成绩评分细则》（分别见附件一和附件二）正式公布。现就主要修改之处进行如下说明：

1. **科研创新能力成绩评分细则的修改**

考虑到论文类别的进一步细化区分，对“**一、论文类**”中“2.评分标准(1)论

文的评分标准”进行了修改，将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权威期刊 | 重点期刊 | 核心期刊 | 一般期刊 | 其他期刊 |
| 积分 | 100分/篇 | 60分/篇 | 40分/篇 | 20分/篇 | 5分/篇 |

修改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权威期刊 | 重点期刊 | 核心期刊 | 大学学报 | 本科学院学报 | 其他期刊 |
| 积分 | 100分/篇 | 60分/篇 | 40分/篇 | 25分/篇 | 15分/篇 | 5分/篇 |

1. **获奖成绩评分细则的修改**

 “一、学科竞赛类”中“1.奖项内容”第二条中校级学科竞赛项目“由学校及职能部门主办、学院承办的学科竞赛类项目（含上述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项目的选拔赛)。”，不能覆盖全部比赛,存在部分校级学科竞赛非学院承办,修改为“由学校及职能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类项目（含上述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项目的选拔赛)。”